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业务停滞，涉及诉讼较多，公司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人员离职，公司无力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因此，公司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已被实施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能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终止

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林善福 电话：13888837978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晓强 电话：010-87820594-805

特此公告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